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；
- 投资金额：标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万元，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出资15,300万元，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%；
-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地方金融工作办公室等主管部门审批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落实公司“产业为轮，金融为翼”的发展战略，完善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布局，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15,300万元人民币与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雅投资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标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万元，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5,300万元，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1%，青雅投资拟出资人民币14,700万元，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9%。

2、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情况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君正集团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董事长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该事项尚需获得地方金融工作办公室等主管部门的审批。

3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共同投资方介绍

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聚才路 9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焯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投资和投资管理、项目投融资咨询与策划、企业兼并重组咨询及策划、企业投资咨询与策划、企业管理咨询、财务咨询、税务咨询。

截至 2016 年末，青雅投资资产总额 13,974.99 万元，净资产额 8,645.36 万元，营业收入 847.56 万元，净利润 171.88 万元。

青雅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公司：内蒙古君正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注册地点：乌海市海勃湾区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发放小额贷款以及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小额贷款业务（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6、出资金额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5,300	51	以现金形式出资
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4,700	49	以现金形式出资

四、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(一) 出资人依法享有如下权利

- 1、依法享有资产收益、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；
- 2、要求新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，并将姓名(或名称)、住所、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上；
- 3、对新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，提出建议或者质询；
- 4、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；
- 5、查阅章程、股东名册、股东会会议记录或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管理制度；
- 6、在新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，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；
- 7、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(二) 出资人依法承担如下义务

- 1、遵守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；
- 2、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；
- 3、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；
- 4、未足额缴纳出资的，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；
- 5、新公司依法登记注册后，股东不得抽逃出资；
- 6、维护新公司的利益和信誉，支持新公司合法开展各项业务；
- 7、遵守和履行股东会决议；
- 8、新公司法人股东中，如发生法定代表人、名称、住所、经营(业务)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，以及解散、被撤销时，法人股东应及时书面通知；
- 9、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股东义务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是以服务实体经济、扶持创业、普惠大众为宗旨，打造服务小微企业和消费者的普惠金融平台，进一步实现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中的布局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和落实“产业为轮，金融为翼”的发展战略，增强公司在金融板块的综合竞争能力。

六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法

1、有关政府机构审批的风险。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，尚需获得地方金融工作办公室等主管部门审批；

2、政策风险。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会因国家、地方政府、金融管理机构的政策调整而面临政策风险。公司将关注立法机关对行业的立法进度，加强与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沟通，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避免政策风险；

3、市场风险。小额贷款公司面向的主要客户是中小微企业、个体消费者，上述客户比政府项目和大企业有着更大的业务成本和市场风险，因此公司将加强贷前资格审查和贷后还款管理，建立相应的流程和审查标准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